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禎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堡欽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王禎友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部分，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禎友（下稱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以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在案。茲因被告不服，就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惟原判決就被告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該條項但書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是被告對於本院所為此部分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顯屬違背上開規定，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